

证券代码：300877

证券简称：金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##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、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,662,209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6,337,791 股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，14:3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一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,662,209 股，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6,337,791 股。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67,281,4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3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5,959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9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,32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7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6,756,9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0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434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,32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15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1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3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86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15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1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3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86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15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1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3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86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15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1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3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86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15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1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3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86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15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1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3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86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15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1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3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86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15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1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3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86%；反对 1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9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156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9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2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31,7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71%；反对 12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44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145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3%；反对 1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8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21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17%；反对 1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98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145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3%；反对 1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8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621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17%；反对 13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98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5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鲍金桥、陈家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